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内部通知

〔2023〕76 号

关于开展校园安全隐患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部门(单位):

按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校园安全隐患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(辽教通[2023]108号)要求,全面落实学院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精神,将安全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各环节、全过程。切实消除校园安全隐患,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学院决定从即日起,开展为期2个月校园安全隐患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专项行动,经学院领导同意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,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,以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的强力举措,以消除隐患、解决问题、防范事故为根本目的,通过拉网式、起底式、全覆盖、无死角的深入排查,对排查出的安全隐

患，清单管理、项目推进、狠抓整改、一盯到底、逐一消号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部门(单位)要严格按照辽教通[2023]108号文件(附件1《全省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主要观测指标》)进行本部门(单位)自检自查，要认真梳理问题清单，深刻剖析隐患成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坚持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，将各类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、化解在成势之前。

2. 各部门(单位)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原则，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、失责追责”的要求，切实落实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”和属地化管理原则。专题部署安排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要真排查、真起底、真整治，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3. 各部门(单位)要于5月10日前完成自检自查工作，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。(填写“四个清单”发送至 bwc@lnpc.edu.cn)保卫处于5月11日进行汇总，安全检查组于5月15日进行现场安全隐患确认。

三、排查整治内容

本次专项行动，重点围绕组织领导、消防安全、安全防范、周边治理、校车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实验室安全等7个方面、52个观测点进行排查整治。

附件：1.全省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主要观测指标

2.四个清单



2023 年 5 月 6 日